

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额调整保险条款

总则

本保险是意外伤害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。
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；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终止的，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的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遭受主险条款约定的意外伤害（亦简称“意外”），并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、完全原因而身故或者伤残的，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后，另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。

释义

法定节假日：指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如下节日及其调休日：元旦，春节，清明节，劳动节，端午节，中秋

节，国庆节。每个节日及其调休日从开始之日零时起，至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。如果国务院对节日有调整，依照最新规定执行。